

第一百十六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葛绮云女士

古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古斯彼内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晋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弟先生

伊 朗: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 古:

勒哈希德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巴尔迪维索先生  
索恩伯里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托马谢斯基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伊奥内斯库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特瓦代尔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隆丁先生  
德格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杜利安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布万达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代表

芬 兰:

凯萨洛先生

索拉拉蒂先生

瑞 士:

皮特先生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南斯拉夫非常重视建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和不以此作为威胁手段的国际保证。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充满各种矛盾的世界里，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在继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变得越来越尖端，各国的安全——不管其军事力量如何——受到直接的危害。不过，不拥有核武器的小国和军事弱国受到了特别大的危险。

我们认识到，只有建立在相互信任和合作基础上的全球性安全才能阻止军备竞赛、导致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导致减少军事有生力量，并导致销毁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的其他武器。只有这种安全才能有助于改变现有的国际关系并为所有国家的永久和平和进一步不间断的和平等的发展创造条件。只要有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那么任何国家的和平、信任和国际安全都不能建立起来，不管它是否拥有核武器。然而，在这一显然不能马上加以解决的形势持续下去的同时，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南斯拉夫）正当地要求核武器国家通过一种特别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同意提供我们正在讨论的这种保证。

主席先生，由于这些原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中恰当地给予这个问题以优先考虑的地位。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安排的谈判必须有助于建立核大国将极其严格地遵守的明确而牢靠的保证。为了实现这一点，保证必须包括下列基本因素：

第一，它们必须是无条件的，因为每一个条件——即使是很小的条件——将有损于保证的坚决性和牢靠性，这将为在某些条件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创造可能性。

第二，它们必须是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所有的无核武器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作出的保证。

第三，它们必须囊括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现存的和可能出现的新类型或新系统，战略的和战术的核武器。

第四，它们必须在全球的一切领域里有效——不管是在海洋、大气层，还是在外层空间中使用。

第五，它们必须牢牢地和不可改变地约束核武器国家，不管这些保证采取什么法律形式的保证。

第六，它们必须是核裁军总进程中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加强这一进程。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只有包括有这些因素的保证才会有强大的作用，才能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真正安全作出保证。只有基于这些因素的保证才有助于总的安全、信任的加强以及军备竞赛的停止。

在采取这些保证方面达成协议将会相应地补充不扩散条约。这两项协定有着同一个目标，即防止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发展。正如大家所知，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通过不扩散条约时承担了不在任何情况下取得或生产核武器的义务。但是，按同一个条约，核大国也承担了它们那一部分责任。当然，这合乎逻辑地要求它们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就是为什么不扩散条约和这些保证必须是相互补充的国际文件的原因。1980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表明，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它们的义务，而无核武器国家则彻底履行了它们的义务。在承担不扩散条约的义务时，无核武器国家完全有权利不仅要求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其义务，而且有权利要求它们作出牢靠的保证，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也不以核武器相威胁。如果核大国无视其义务，那么实际上它们是要保持住它们的核军备垄断权。

另一方面，始终如一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无条件的保证，这些可大大促进把核能源用于和平用途的进程以及把核技术更加自由地转入发展中国家的进程，这样，这些国家就能更快地进行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最近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结果最好地表明了不结盟国家对这一问题是如何的重视，其中说到：

“部长们声明，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约束自己在核领域中进行任何会危及无核武器国家人民的安全和生活的活动。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进攻。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这方面的提案，而且委员会中对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的国际公约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

由于上述各点，南斯拉夫致力于加速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谈判。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能在最近的将来就具体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动核侵略或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独立和主权是极为重要的。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为积极解决这个问题作出自己的贡献。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核裁军领域中辩论得最多的问题之一。各国的发言和建议至少表明，为了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已经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我们认为，已经开始的讨论充分地揭示了安全保证在无核武器国家的总政策所关心的问题中的重要地位。恢复多边谈判后二十多年已经过去，在这一时期中，提供安全保证常常是有可能办到的，然而，这些国家不仅没有看到任何进展，而核危险反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无核武器国家怎么能不把安全保证放在重要的地位呢？这些国家不能接受这样的想法：它们的领土、它们的住处以及它们的人民可能成为地图上的战略目标、各种冲突中军事行动的战区以及各种军事理论中被硬派的角色。

这些国家希望从核武器目标的单子中排除它们的名字并希望得到保证不会受这些武器的攻击或受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还有比这更合法、更正义和更合理的事吗？

我们在委员会中讨论许多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但是对某一个中小国家来说，是否能想象还有什么比这样一种可能性——不知什么时候或为什么原因会被人一按某种武器系统的电钮而遭到彻底摧毁——更为不安全的事呢？

我们的态度是建立在一个实际存在的而又得到广泛承认的事实的基础上的，即纠正那些能使用核武器的国家与那些可能成为核武器的受害者的国家之间的安全不平衡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紧迫的。

如果真能象 1968 年的积极保证后很短的一段时间里人们曾盼望的那样作出消极安全保证，那么，今天的世界就会是另外一种样子，因为那样我们就会已经成功地消除不安全、忧虑以及不稳定的根源，因为对今天局势的各种反应的背后原因就是这些因素。

自然，无核武器国家关心的是，它们宣布放弃原子武器不会削弱它们的安全，而恰恰相反会增强它们的安全。因此，它们要求得到安全保证，直到核武器全部消除以及核危险彻底排除，这种要求是公正的、合乎逻辑的和现实的。一项包括有不可缺少的保证的国际文件将是许多重要文件的正常延续，我在这里仅提及《联合国宪章》、不诉诸武力的原则以及 1961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使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

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在这个《宣言》的条文中，使用核武器已明文规定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宗旨的，因此也是直接违反《宪章》的。《宣言》强调指出，任何使用此种武器的国家都将被认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与人道原则背道而驰以及对人类和文明的犯罪。罗马尼亚认为，这一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是可能的，并认为一项新的文件是可以草拟的，以作为加强所有国家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曾清楚地表明过我们的立场，他说，任何宣布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得到保证：任何国家不得威胁它的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正是在这一立场的基础上并在谈判草拟不扩散条约的过程中，罗马尼亚建议在条约中包括一段特别条文，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1975年举行的第一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罗马尼亚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就安全保证问题提出了一项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以后又在去年召开的第二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重复了这一建议。按照同一个基本立场，罗马尼亚欢迎苏联向联合国提出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多边国家公约草案的主动行动。同时，我们也有兴趣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印度提出的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从去年的委员会报告以及今年会议的议程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不仅有益于这些国家以及整个国际安全，还有益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核武器国家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作出的不使用这些武器的一些声明增强了这一信念。

可以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由于世界不同地区的形势的差异以及某些特定的条件，核武器国家以及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对普遍不使用核武器任务的形式和内容持有不同态度。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都存在着一一种明显的担心，即总义务的最后措词难免会留有余地，会承认某种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即使只限于某些特殊的情况。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从谈判进程的角度来看，我们委员会已经结束了了解所有有关方面的立场的阶段，并已进入了确定这方面进一步工作的目的阶段。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表明，在日前阶段，我们工作的最现实的方向应是制定有关安全保证

(马利达先生, 罗马尼亚)

的临时安排, 至止达成一致意见, 把核武器国家决不在任何情况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武力的保证列入一项国际公约。为了有助于澄清临时安排这一概念, 我国代表团谨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 临时安排的想法必须考虑到两个因素:

首先, 必须承认一个事实, 即最终目标仍然是由核武器国家保证普遍做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一般武力。核武器国家保证的措词必须是客观的和不含糊的, 并不能留有任何余地使人可以主观地解释哪些国家将得益于安全安排。

因而, 临时安排只有在如下的情况下才是可以被接受的, 即它必须是不可逆转的和强制性的改进过程中的部分解决办法并经常考虑到实现最终目标。

第二, 不管核武器国家的保证取什么形式(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核武器国家在下届裁军特别联大上的联合庄严声明, 等等), 它必须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确实保证使其相信, 它们的安全已经大大地加强了, 并相信这代表了走向减小核战争危险的实际的一步。

我们意识到, 各国的以及从总的来说全世界的安全在于核裁军和把原子武器武库宣布为非法。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 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将是一项解决办法, 这对国际生活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我们把寻求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作出有效国际安排, 也看作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我们为这一目标所做的工作应证明能获得成果, 因为本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现在已有实现这个目标所需的一切条件。

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在参加这些谈判的过程中抱着一切必要的灵活性, 愿倾听意见, 并真诚希望在适当的过程中寻求一项能一致接受的解决办法。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主席先生, 今天我国代表团想就委员会本周处理的议程第3项, 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发表几点意见。

多边谈判机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已有很长时间了。巴西一贯支持这样一种意见, 即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的有效保证是核裁军本身。从军备的历史以及军事理论的历史中可以看出这样一种一般趋势: 一旦某种新武器进入武库, 那么它

(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迟早会进入战场。现代战略思想建立在威慑的基础上, 这就意味着必须使潜在的对对手们相信存在着真正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愿望; 即使这种使用是最后一计, 但它仍然是一个切切实实的和具体的选择。核武器大国力求不断地使人越来越相信它们武库的威慑力量之时, 似乎忽视了国际社会, 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要求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和安全的世界中的权利。由于这些原因, 只要国家的武库中还存在核武器, 那么就肯定不会有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十分可靠的保证。

然而, 国际社会的决心仍然不能解决核裁军的问题, 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近越来越倾向于主张“管制”这种武器的观点, 而不是采取具体的步骤, 削减核武器的储存, 直至最后消除。因此, 在核裁军缺乏有意义的进展的时候, 作为一个旨在至少是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某种保证的临时措施, 巴西支持由核武器大国作出不使用此类武器的保证的想法。这种想法产生于核武器的性质, 也产生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不会局限于交战国这一事实。联合国以最强烈的措施谴责使用核武器, 这不仅仅是出于凭空设想。但是, 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最初是和裁军的目标联系在一起, 并且必须被看作具有两重义务: 第一, 保证就走向核裁军进行具体的谈判; 第二, 从接受这一义务至实现核裁军期间, 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

由于在这方面甚至连一些进展也没有, 多年来就一直有人建议努力达成一项暂时的解决消极保证问题的方法。实质上, 这些建议可归纳为两类: 国际公约或单方面声明。前一类应规定出条件或环境, 核武器大国和无核武器国家可一起按此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一事作出限制; 后一类无非就是核武器大国单独发表的关于接受自我规定的限制的各自声明。不管这类声明是单个国家作出的, 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一起出现的, 都不会有什么约束力。但是, 核武器大国似乎无动于衷, 即使是对上面提到的两类可部分答复国际社会合法要求的临时办法也是如此。比如, 就两个超级大国来说, 它们的各自声明为自我限制使用核武器规定了条件; 但是, 这些条件看来是为了适应它们自己的战略利益, 而不是适应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和愿望。

无核武器国家一直赞成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巴西在一般情况下是支持联合国大会同意这一目的的决议的,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由于考虑到具体建议中的某些重要因素而弃权。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任何国际公约必须以平衡的和相互可接受的办法规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当公约涉及裁军、安全和有关的问题时更应该如此。但是，在所建议的这类公约里，只有当核武器大国的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无核地位相一致时，才能达到平衡。换言之，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由于它的无核武器地位，有权利在公约里严格要求核武器大国保证不把这类无核武器国家作为核进攻或威胁进攻的对象。这种做法的一个主要困难在于如何确定某个国家是不是无核武器国家，以便有权利得到保证，或消极保证。我们认为，这种确定应依据一项事实声明，而不应使无核武器国家为了有权得到保证而增加其他义务，诸如参加任何其他具体的国际文件。

巴西代表团经过考虑认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纯粹地、直接地产生于核军备的存在以及只有极少几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事实。也许应在此强调指出，联合国第33/71 B号决议早已把这种军备说为“对人类的犯罪”。因此，已经作出放弃核军事选择的主权决定的无核武器国家不应被要求接受新的义务才能得到对它们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器的保证，因为它们已经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不取得这类武器，而且国际社会已经如此强烈地谴责了这种使用。

当然，核选择权、甚至核军事选择权是一种主权，任何国家只能通过它自己的主权决定来宣布放弃。为了使这种宣布成为有效的，显然必须先满足宣布国估计的国家安全的条件。迄今为止，只有五个国家行使了它们的核军事选择权，它们取得核武器的决定以及不断增加核武器破坏力的决定一直是基于它们的安全需要的概念上的，甚至是以此来解释的。但是由于核武器的性质，由于核武库有打开的可能性，这就使地球上每个国家，无论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越来越不安全。那些选择不行使核军事选择权的国家变得越来越不安全了，因为它们所作出的决定已使它们不能用核威慑盾来抵御可能的进攻者；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它们决定拥有核武器，那就可能会增加全球的不安全。然而，最近我们一直听说这样的怪论调，即战后世界和平之得以维持应归功于核威慑。这样，和平就只好听几个大国的武库的排布了。因此，在今天的世界上，和平已经成了核威慑的抵押品。

造成这种形势的主要责任完全在于核武器大国，它们有责任采取积极的步骤，找出普遍可接受的方法，解决由它们的选择所造成的困境。这些解决办法必须是为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了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因为它们拥有核武器是违背全人类以及每一个国家的根本的安全利益的。发动核战争的能力和愿望——更不用说不断地加强此种武器的破坏力了——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不稳定和不均等的形势，这与和平的国际关系的根本前提是完全不一致的。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巴西仍然坚信，核裁军仍然是唯一的长久而有效的保证形式。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可被看作是临时措施，只要这种措施还包括有保证核裁军的义务。作出消极保证应看作是核武器大国作出的、与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拥有核武器这一个可查明的事实相匹配的单方面保证。

鉴于上述考虑，巴西代表团认为，目前正在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中审议的提案应是朝向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前进的最初几步，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愿继续为此而共同努力。但是正在考虑中的方法和各种可能性决不能被用来作为使拥有核武器合法化的工具，或被解释为它们可以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谢谢你，主席先生。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我今天上午的发言是关于我们议程的第3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我相信，只要核武器国家有决心达成妥协，这一项目是我们议程中能够较快实现的一项。

主席先生，我在1981年3月5日委员会第112次全体会议上说，“拥有核武器的大国保留核武器，对世界安全来说是最大的帮倒忙，因为它鼓励别国相信核武器是有效的。要寻求一切国家的安全，要末是采取拥有核武器以外的途径，要末就得向所有国家授予权利让它们自己决定采取什么手段，包括拥有核武器，来维护它们的安全。”我国代表团不相信核武器的效验；我们坚决认为，既然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威胁，建立在这些武器之上的安全是危险的，因而必须抛弃。相反地，所有国家的安全将由于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而有效地得到加强。这种放弃将不仅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停止核军备竞赛，而且将促进无核武器国家间的不横向扩散核武器。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主席先生，核武器国家继续表明不愿意进行核裁军或者甚至不愿意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以作为走向停止军备竞赛的一步，在这种情况下，无核武器国家维护安全的手段就越来越引人关注了。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越紧张，核武器国家在自己领土和它们的某些盟国领土发展和部署核武器的竞赛就越演越烈，无核武器国家也就越是担心它们的安全。总之，如果核武器国家尽管完全明白核武器的恐怖和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却仍然不愿认真对待自我毁灭问题，那么它们至少可以对世界其他国家做这样一件好事，即同意没有必要把它们自杀愿望强加于我们。这对于那些正式承担义务放弃自己发展、生产或取得核武器的权利的国家特别重要。这些已经作出了牺牲的国家有权从核武器国家那里得到可信的保证，即它们不应乘无核武器国家为了不扩散以及世界和平和安全作出牺牲的机会向其发起核进攻或进行核讹诈。

主席先生，尼日利亚政府对不扩散制度所承担的义务是坚定的和根深蒂固的。确实，尼日利亚是最早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在爱尔兰之后第二个批准了条约。目前，共有约110个无核武器国家成了缔约国。但是，尽管开了两届缔约国的审查会议，核武器缔约国还是拒绝了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承担法律义务，即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最为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

主席先生，我当然意识到，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的具体范围。确实，作为工作小组主要出发点的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9段是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个背景下孵育出来的。第59段要求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正如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一样，尼日利亚代表团多次对核武器大国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发表了意见。这些声明是有益助的，但这些不能代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这种文件当然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目的。在此回顾一下这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1980年度报告是恰当的，其中提到对达成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因此，特设工作小组应该集中精力在今年的初步阶段工作中，就大家能接受的共同做法达成一项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件中的协议。我们相信,在意大利代表干练的主持下,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将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此时此刻我想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大会盼望本委员会就此项目结束工作的时限。大会在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第35/46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的形式同意: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商定的案文:

.....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如果我们不能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之前达成一致意见,裁军谈判委员会至少应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商定的各种案文。

至于共同途径问题,依我看必须记住三个方面,即:

- 一、核武器国家将承担的义务的性质,
- 二、无核武器国家可望承担的义务的性质,
- 三、维护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关于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问题,显然它们必须以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不以任何理由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当然也要受制于我的第三点,即维护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

无核武器国家得到不受核武器的进攻或威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一个必然结果,将是承担不发展或取得核武器的义务。这个义务应至少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但也能由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在不至一个文件中加以表达。这样,不扩散条约或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某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将被认为已履行了必要的义务,即使这一国家不是一项将包括有安全保证内容的法律文件的缔约国。主席先生,你会了解到,象我们这样一个位于南非秘密发展核武器能力的地区的国家不能设想,某一个国家因为自称是无核武器国家而就成为无核武器国家。尽管有显然是十分充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分的证据, 南非仍继续否认它正在发展核武器。如果它继续顽固地拒绝承担一项不取得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那么它就不能指望得益于我们正在谈判的安全保证。

因此问题是, 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承担安全保证的义务, 对那些没有承担这种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就是保证不横向扩散核武器。

我的第三点, 即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是和那些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特现象有着不可分的联系, 这些国家的领土上有核武器, 因此, 可以想象某一个核武器国家就能在那里向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发起核进攻。考虑到它们的非核武器地位, 如果在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件中已表明其地位, 我相信, 原则上这些国家将可以享受安全保证。然而, 对它们的保证必将引起其他核武器国家——不是那些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今天我们想谈谈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程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即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

众所周知, 苏联一向特别重视、现在仍然特别重视这个项目, 认为迅速而有效地解决这一项目不仅会满足直接关心这个问题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而且事实上也满足了世界各国的安全利益。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大大有助于停止核军备竞赛, 有助于核裁军, 并大大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

苏联在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问题上的立场是大家熟知的。我们在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近三年的讨论过程中反复阐明了我们的立场。我们赞成全部消除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并赞成核裁军。我们认为, 这是加强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过程中的确有效的措施。正如勃列日涅夫先生在1978年的一次讲话中说的: “苏联正在、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防止核战争的爆发, 并使人民免于沦为核打击的受害者——不管是第一次打击还是随后打击。这是我们的坚定立场, 我们将根据这一立场办事。”但是, 在核军备竞赛持续不断的情况下, 加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了。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苏联已经单方面保证不对那些在它们管辖和控制的领土上尚未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苏联共产党第26次代表大会重申了这一保证。勃列日涅夫先生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说：“我们采取了一个重要的行动，宣布并重申我们将不对那些不允许在自己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仍然认为，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最有效的办法是达成一项适当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比如说一项公约。正如你们所知，包括苏联在内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已在第CD/23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此种国际公约的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建议仍然有效。我们不能充分理解刚才有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他说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的想法只得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我谨提醒委员会，苏联在1978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提出了此种公约的草案。

我们有兴趣地听取了巴西和尼日利亚大使的发言，我们认为，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应仔细地研究他们发表的意见。

考虑到这些情况，虽然苏联仍然坚决支持达成一项国际公约，但也愿意——如果其他核大国也采取同样态度的话——同时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可能的办法，尽管我们仍然认为最有效的保证形式是一项国际公约。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中特别要求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发表实质内容相同的庄严声明，不对那些在它们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这些声明如果能达到它们的目的的话，可由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性决定予以确认。

去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虽然这些工作还没有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几个方面已进行了详尽的审议，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建议的安全保证方案也进行了研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讨论的结果，许多代表团说苏联建议的方案是最全面和最客观的。其他国家认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认为，在它们看来它们的方案是最适当的。比如，我相信将在我后面发言的联合王国大使肯定会说他的方案是最有效的。如果我们这样继续下去，站在主要当事国的不可改变的立场上，那么我们就会有这样的危险，或是跑进死胡同，或是纠缠在毫无成果的讨论中。问题是如何进一步以及向哪个方向继续寻求对无核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武器国家的可靠的安全保证。

继续确定各种方案中的共同因素、把它们加以归类、最后找出一项共同方案，这当然是可能做到的。在这一方面，许多代表团在委员会上提出一些有意义的意见，包括上次会议的一些发言。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宣布，我们准备表现出灵活性，并为把各种立场集中到一起来而采取明确的步骤——当然这是有条件的，即我们的伙伴——主要是来自核武器国家的伙伴——也采取此种步骤。随后的谈判将无疑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成功的机会到底有多大。

无核武器国家——让我们说，不仅仅这些国家——期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将采取不管多么微小的、将表明在加强它们的安全保证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的具体措施。因为我们就要召开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这个任务就变得更为紧迫。

因此我们认为，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就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应集中主要注意力于那些使谈判的参加者走到一起来的或有可能使他们走到一起来的因素，而不应注意那些使大家分道扬镳的因素。换言之，这是一个找出各国在这个问题的总体上的态度中的共同的或接近共同的因素。正如保加利亚代表武托夫大使在3月17日的有意义的发言中说的，这种努力的最后结果可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一项决议，其中载有核武器大国的共同声明、或一系列的它们发表的内容相同的声明。这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无疑是一个积极的贡献并将鼓励取得明确的进展。

我们认为，就这个问题协调各自立场的基础是存在的，并且也是完全现实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中已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非正式的意见。我们认为它们是为旨在草拟一份普遍接受的文件而作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基础。

从各国的态度和立场中找出共同点，这本身不是目的，但在我们看来，这将有助于打破僵局，并切实地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使其朝着有效地加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向发展。

苏联代表团愿意听取并研究其他代表团为了实事求是地审议这个或其他的重要裁军问题所发表的任何意见。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今天上午我想就我们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3，即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谈谈英国政府的方针。

先生，首先让我强调指出，英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清楚地认识到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在几分钟前发言中的一点，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利得到保证，不成为它们已经断然放弃的那种武器的进攻对象。我国政府于1978年6月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个庄严的保证，初步对无核武器国家的这种关注作出了反应。自那时以来，我国政府仍然对这种关注作出反应，它参加了本委员会的工作，以进一步寻求可能为大家所同意的任何有效的国际安排。而且，我们已清楚地表明我们将虚心听取有关这种国际安排可能包括些什么的意见。

作为处理我们的问题的办法，我想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在今年会议的特设工作小组会议上曾几次说过，在合理的情况下，我们愿意接受任何为其他的成员、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团所接受的工作方法，因为我们这样做就是为了这些国家的利益。

先生，我现在谈谈英国政府在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时提出的保证。我国代表团已好几次说明并解释了这一保证的非常清楚的基础，今天我并不想重复所有我们以前已经谈过的看法。但是，我想就其发表几点意见，这可能会有助于各国代表团。我国代表团不久——可能在下周——将散发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这份文件将从同其他的安全保证和已经提出的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种建议的关系，来审查英国保证的各个方面。

现在我仅回顾一下1978年6月英国当时的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在英国议会宣布的安全保证，内容如下，我将念这一全文，这要比正在散发的文本稍长些。全文是：

“我们现在准备向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以及承担不生产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义务的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下列保证。”保证是：

“英国保证不对任何上述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该国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向联合王国本土、它的属地、它的武装部队或它的盟国发起进攻。”

对这段话，我能补充的只有很简单的三点：第一，自从1978年提出这一保证以来，它一直是有效的，并且今天仍然完全有效。

(萨默海斯先生, 英国)

第二, 保证包括了适用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定义, 这一定义既是准确的又是合理的: 它适用于所有的已经接受条约义务, 清楚地表明它们确实是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家。

第三, 适用英国保证的唯一限制条件是: 所适用的国家不能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我们采取敌对行动。不用说, 对那些其意图是和平的国家而言, 保证的价值一点也不会减少。确实, 保证还适用于那些实际已经和我们冲突的国家, 只要它没有和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合。

尊敬的保加利亚代表、武托夫大使在3月17日全体会议上对英国的保证发表了看法, 我想在此答复他的意见, 虽然他没有点我国的名, 但是, 英国的保证显然是他发言中所指的“两个几乎完全相同的”保证之一。武托夫大使评论了我刚才提到的英国保证的两个特点, 他称之为“自卫条款”。在我看来这倒是有用的字眼。

首先, 他提出了两个文件之间文字上不一致的问题, 在英国的安全保证中载有指某个无核国家的结盟地位的“自卫条款”, 我国政府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时宣布的类似的声明中则没有提到“自卫条款”。答案很简单, 两者没有实质的不同。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时, 英国政府声明, 如果该条约的一个缔约国采取侵略行动, 采取侵略行动的缔约国又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支持, 英国政府就可以不受约束而重新考虑它作出的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而我们的消极安全保证中所说的例外情况是“除非某一个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的国家……发起进攻。”我们的消极安全保证所使用的文字意在澄清我们说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到底是什么意思。

武托夫大使的第二点是, 我们的自卫条款可以任意被人——依他说——“主观地解释。”首先我要指出, 我们的限制条件仅仅在对联合王国本土、它的属地、它的武装部队或它的盟国发起实际的进攻时适用。这一限制条件意在防止这样一种情况, 即某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向我们或我们的一个盟国发起了进攻, 但它佯称它这样做没有得到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保留在适当的水平上予以回报的权利, 如果必要的话包括使用核武器。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个主观性的因素, 因为最终我们必须作出我们自己的决定。但在实际上, 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行动, 这总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它这样做的话, 那么从逻辑上来说, 很难看出为什么这种国家应继续享受无核武器地位的便宜。

(萨默海斯先生，英国)

另外，与苏联的保证不一样，英国的保证中并没有仅仅因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安置有核武器而把它排除在无核武器的国家的范围之外。另一方面，正如我刚才指出的，英国的保证是任何情况下是有效的，只有在极端情况下的自卫除外。

尽管所有这些都，我注意到了武托夫大使提出的这样一种建议，自卫权利可以“以非条件的方式”加以规定。我国代表团自然很有兴趣地注意着他可能为此目的而建议的任何措词。

我还要谈谈尊敬的大使的发言中的另一个问题。他几处提到“早已生效的安全保证”。正如我早已说过的，我国政府的保证无疑是已经生效的保证之一。但是，我要借此机会，通过你，向尊敬的苏联代表提一个有关苏联保证的问题。

1978年5月，苏联政府发表了打算就双边协定进行谈判的声明后——我注意到，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并没有在他刚才的发言中提到这一方面——苏联政府建议达成一项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公约。自那时以来，苏联还建议了核武器国家协调一致地单方面采取行动的可能性。这一点我们也充分注意到了。从苏联政府的各项声明中以及在本委员会的各次交换意见中可以看出，目前苏联的立场似乎是：在尚未产生多边公约，或核武国尚未采取共同行动的情况下，苏联提出的双边安排建议仍然有效。因此我们的理解是，苏联的保证还没有完全生效，因为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还没有出现任何双边谈判。但是这一情况不是完全清楚的。所以我对尊敬的苏联同事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国家苏联的保证早已对其生效了？或者说，是否有必要采取某种进一步的行动，不管是多边的还是双边的，来使这一保证生效呢？

先生，最后我想强调一下我在发言一开始就说明的一点。从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我国代表团已经开始就如何谋求进展问题作实质的审查，并且，我们对工作小组就此问题的活动结构仍然抱着完全灵活的态度。但是，我们注意到小组在其工作的方法方面面临着一些不同的并在某些方面是自相矛盾的建议。我们已经指出了这些方法的哪一种在我们看来比其他的更为有益。但是，我们还没有对已经提出的、处理安全保证问题的任何提案提出反对意见。我要重复指出，我们将准备接受任何被认为能最好地解决无核武器国家所具体关切的问题的工作方法。

里迪先生(埃及)：主席先生，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里迪先生, 埃及)

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是如此之重要而严肃, 以至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再次重申我们的关切心情, 并重申希望参加委员会的努力, 以便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

主席先生, 在我开始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前, 请允许我向你表示祝贺, 并对你为保证委员会工作的成功而作出的诚挚而才练的努力表示敬佩和赞赏。根据我们在过去的三周中所亲眼看到的, 我们相信, 由于你在指导委员会事务时采取的一贯公正而有见识的做法, 你的主席工作将是成功的。

在我谈及安全安排的时候, 我要对委员会内曾对我的同事巴拉代博士在过去的两届会议时期主持安全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时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

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无疑是一个既微妙又复杂的问题, 因为它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不仅影响着支配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的一些思想的基本原则, 而且还影响它们已建立起来的多边安全体系, 它们的关于冲突和威慑的或然性的想法以及其他的与笼罩着当今这个世界的核饱和有关的一些考虑。

但是, 我们同时正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工作, 即核武器国家中至少有真诚的愿望和明确的兴趣希望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我们对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我们认为, 最有效的做法是: 这些国家认真研究一下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保的问题, 并提出能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的、鼓励它们继续放弃核选择的合理方案, 从而推进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并鼓励那些迄今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这个制度。

虽然有可能我们在这个时候将要说的话会被认为是重申而已, 但是这或许是我们不应感到厌烦的重复话。我们必须记住, 我们在本委员会的讨论事实上仅仅是与最凶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问题有关。

我们正在谈论的武器一向受到国际舆论的反对。因此它们的使用必须受到禁止, 在任何情况下它们不应是一种合法的武器。

自然, 只有通过缔结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才能提供真正的保证。但是, 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 继续在生产、发展和在它们的武库中储存这些武器的国家至少应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些武器。

事实上, 这个问题不应被认为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互惠性的责任

(里迪先生, 埃及)

和义务问题。不应该这样解释这个问题, 因为核武器的危险来自那些利用核选择的国家的政策。那些奉行这种政策的国家应该对那些宣布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由此而来的责任。

我不想在此讨论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 虽然绝大部分成员普遍认为, 总的来说这些声明在内容以及可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度上是不够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过去反复要求规定充分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保证。我们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这使我们更有决心地继续要求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保证。

我不想讨论提交给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一些具体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研究这些文件和建议并参加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方案的工作——但是我愿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认真的态度并加强努力, 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真正的进展, 以求能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主席: 我感谢埃及代表里迪大使的发言, 并感谢他就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所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凯萨洛先生发言。

凯萨洛先生 (芬兰): 主席先生, 芬兰政府对实事求是地解决芬兰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表示满意, 并希望记录在案。我们已注意到所有成员在这方面的积极态度。我们特别要感谢二月份的主席、尊敬的法国代表, 感谢他处理这件事的态度。

主席先生, 我还要高兴地向你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祝你在担任三月份的主席期间工作顺利。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欢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新缔约国。

主席先生, 芬兰政府满意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它的1979年年会以来已经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开始了实质性的审议。更为令人鼓舞的是, 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在这方面承认了无核武器国家关心安全的合法性, 并声明愿意满足它们的这些关注。1980年3月14日, 芬兰有机会在一项工作文件(CD/75)中就此问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通报了她的总的看法。作为我国政府进一步表示对此问题的重视, 我在此发表下述意见。



(凯萨洛先生, 芬兰)

我们对安全保证问题的兴趣产生于芬兰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这一事实。芬兰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放弃了俗称的核武器选择权。芬兰作为一个奉行中立政策并不参加军事联盟的国家, 在她的领土上既没有其他国家的核武器, 也没有任何外国基地或外国军队。相反, 芬兰作为一个欧洲的小国努力通过旨在促进北欧、欧洲和全球的缓和、裁军和合作的措施加强她自己的安全。芬兰对其人民有权利和责任寻求超脱于核武器、特别是核战略的新发展所产生的威胁和猜疑的圈子之外, 并保证芬兰仍保持其国际紧张局势的局外人地位。同时, 我们希望我们的中立政策还会有利于和平事业, 并为此而努力, 这不仅符合我们自己的安全利益, 还符合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今天这点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在实现核军备限制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之前, 芬兰欢迎一切旨在减少未来可能的核武器使用的措施。本委员会今天讨论的就是这些措施中的一个。消极安全保证是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这一大问题的一方面。这些保证是相互联系的, 特别是和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有内在的联系。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式安全保证问题是在《不扩散条约》的谈判阶段提出来的。后来, 安全理事会于1968年通过了第255号决议。该决议是三个核大国保证的姊妹篇, 三大国表示愿通过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提供积极安全保证。虽然这些声明有助于《联合国宪章》提出的集体安全体系, 但仍存在这样一个政治现实, 即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另外的安全保证。

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区以及这些区域得以建立的重要部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就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一例, 它载有核武器国家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式保证。但是, 在这方面也有必要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的解释性声明。

既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是加强这些区域内各国的安全, 那么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自然得包含下面这一点: 至少, 所有的区域以外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如果不是更重要, 那么至少同样重要的是这样一项规定: 核武器国家应向区域内各国提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适当保证。1975年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的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的

(凯萨洛先生, 芬兰)

综合研究得出的结论中也承认了这一点。

新一代最为尖端的武器系统的发展、生产和部署正引起人们特别的关注。新的军备升级——就欧洲而言这种升级已经开始，这是显而易见的——可能会威胁北欧已经定型的形势的继续。所以，芬兰比以往更为相信，在北欧地区，军备管制的特殊安排将是有益的和可以设想的。这些安排若能做到，与其他有关全欧洲的措施连在一起，并符合所有有关政府的安全要求，将会减轻——可能的话则排除——核武器、特别是新的核武器技术引起的危险。

相应地，芬兰已提出了几个既有一般性质的也有内容更为具体的建议，以努力实现这些想法。1963年，芬兰总统建议建立北欧无核武器区。1978年，他建议了一项北欧军备管制安排方案，这进一步发挥了他的基本想法。这项安排的目的是使北欧国家尽可能彻底地摆脱一般核战略的影响以及特别是新的核武器技术后果的影响。这个于1963年提出、1978年进一步发挥的想法迄今仍然是很中肯的。虽然在合适的做法的形式上有着意见分歧，但是北欧国家似乎都共同关心有必要通过某种军备管制安排加强北欧的安全。这一事实也反映在正在进行的北约无核武器区的辩论中。

我国政府在过去已几次清楚地表明我们在安全保证问题上的立场：如果某些小国或某些国家集团有见识地和坚决地保证不取得或不在自己的领土上安置某些类型的武器，那么很清楚，它们就应该得到这样的保证，即不会用这样的武器来对付它们，并且它们将不会受到这样的武器的威胁。参加一项军备管制安排的国家不仅是自己服务，而且也是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它们有权利期望和要求其他国家投桃报李。

而且，我国政府认为，安全保证应该尽可能地全面，以便把新的和发展中的核武器技术以及由此对无核武器国家造成的威胁估计进去。这样，核武器国家除了有必要作出总的不使用的保证外，还有义务尊重无核武器国家的主权。因而，在向它们的目标放射核武器的时候决不能侵犯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其中包括领空。

最近，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发表了单方的声明，说明了在什么情况之下它们将对那些国家不使用核武器。芬兰和大部分的其他国家一样欢迎单方面声明。但是，这些声明相互间的差别相当大，把它们合并成一项共同声明在目前证明是不可能的。

(凯萨洛先生, 芬兰)

而且, 这些声明不附属于任何一项多边文件, 它们仍然是单方面的和政治性的, 它们可以象发表那样单方面加以修改或撤销。我们可以承认它们有助于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虽然它们明显地达不到我们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目标, 更不用说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了。它们是各自军事理论的反映并建立在不同的政治观点之上。它们远没有反映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 除此之外, 也被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各种保留冲淡了。

保证应尽可能地具有约束力。总的来看, 对安全保证的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没有反对意见, 虽然困难是存在的。如果能拟出一项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能接受并且无核武器国家都满意的共同方案, 一项多边文件将是可能的。

应该继续探讨实现保证不使用的安排的一切做法。所有有关的政府应参加这一过程并有机会表示它们各自的安全考虑。正如许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建议的, 作为朝着有效国际安排发展的一个措施, 安全理事会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最后,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兴趣, 我们认为这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中最为紧急的项目之一。我们准备尽最大的能力为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认为, 本届会议期间以及在此以前所提出的一些建议是有价值的, 我们还认为今年委员会将能够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主席: 我感谢芬兰代表的发言, 并感谢他对我讲的一番欢迎的话。

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皮特大使发言。

皮特先生(瑞士):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并通过你,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全体成员表示感谢, 感谢你们允许我国参加你们本届会议的一些活动。

瑞士一向注意地注视着委员会的工作, 并对有机会更积极参加其工作表示欢迎。

主席先生, 我还要向你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祝你三月份的工作顺利。

将近14年以来, 瑞士当局一直关心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皮特先生, 瑞士)

这种关心首先表现在拟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比如, 我国政府在1967年11月给联合国大会的一份备忘录中表示相信, 关于不对那些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充分的保证与一项有效的不扩散制度是不可分开的。瑞士当局在1968年5月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一份备忘录中重申了这一观点。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 不扩散条约未能解决这个重要问题。该条约造成的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仍然没有得到纠正。这种不平等将继续存在下去, 除非该条约第六条提到的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为达成一项彻底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取得积极的成果。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保证的制度也可以有助于纠正这种不平等, 从而加强《不扩散条约》, 对此瑞士表示极大的重视。此外, 这还将对整个国际安全的水平产生相当大的影响。瑞士感到遗憾的是, 两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都没有在这方面产生任何结果。

1968年安全理事会以五票弃权通过的第255号决议在安全保证方面未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事实上, 这一决议的执行部分没有包括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象瑞士这样的中立国也不能对第2段表示满意。这一条说, 理事会“欢迎某些国家表示的意图, 即它们将按照《联合国宪章》, 对任何一个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或支持直接的援助, 如果这一国家是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径的受害者或此种侵略威胁的对象。”因为, 根据国际法的义务, 瑞士认为, 在和平时期瑞士应单独对它自己的防御负责。它的安全的维护不能委托给第三方。因此, 瑞士当局赞同包括瑞典和奥地利在内的许多国家就一项所谓的“积极”保证制度发表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 一项提供具有这种性质的援助的决定将会产生如下的深远后果, 即以核冲突扩散的危险为开端, 这种制度的信誉可能会大受怀疑。

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那些不拥有核武器或不在它们的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被称为“消极”的安全保证就没有这种弊病。

瑞士以极大的注意力注视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瑞士完全理解谈判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同时它认为让委员会知道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可能是有益的。

看来委员会会有两种做法可加选择: 要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起缔结一项公约, 要么核武器国家单独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

(皮特先生, 瑞士)

关于拟定一项公约, 人们这样说, 既然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在一条约中保证放弃核武器, 那么核武器国家就应该以条约的形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它们认为理应得到的安全保证。在1975年的第一届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 瑞士对这种解决办法表示了某种兴趣, 因为它将满足一种义务对称的愿望。但是, 瑞士当局经过再次考虑赞同委员会中、特别是瑞典和奥地利对此问题的疑虑。我国现在认为, 根据《不扩散条约》, 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承担了一切可合理地期望它们承担的义务。

而且, 瑞士认为它没有可能在这种公约下同意参加任何协商机构。还有当某一个缔约国有某种理由认为另一个缔约国——不管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违背了它的保证, 那么保证尊重公约的问题就要引起瑞士这样的中立国的仔细考虑。

和1968年的情况相比, 迄今五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代表了进展, 瑞士已经满意地注意到了这点。确实, 这些声明是在不同的情况下作出的, 它们的内容不相同。但是, 瑞士政府认为, 所有这些声明可构成这些声明国对所有的无核武器国的约束自己的法律保证。正如你们知道的, 国际法院在最近的一项判决中承认单方面发表的声明可以构成法律义务。法庭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在声明生效前没有必要有任何相对应的一方, 也不必由其他国家作出答复或反映。

但是, 进一步加强这些保证, 特别是消除某些保证的意义不明确的地方是极为可取的。

瑞士衷心地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成功地从这五个声明中提取出一个共同的方案。我国当局有兴趣地注意到了荷兰代表在1979年6月26日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仔细地分析这五个文本以找出某些共同因素, 这看来是确实可能的。但是存在着一种危险, 即一项共同的方案可能仅仅反映了最低的共同点, 这样的话将会导致缩小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某些国家的保证范围。一项毫不含糊其辞的并有尽可能广泛范围的可能的共同声明的形式尚有待于确定。

如果拟出这一文本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的话, 瑞士当局和其他当局一样正在揣度是否可以不妨暂时把这五个声明合并成一个文件, 因为大会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仅仅将其记下而已。虽然内容不一致, 但这样一来这些声明至少可以具有同一形式, 一种较为明确和较为庄严的形式。

(皮特先生, 瑞士)

瑞士想在此重复它去年在第二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表示的希望。当时, 瑞士在一项工作文件 ( NPT/CONF. II /C. I/5 ) 中建议, 那次会议应该确认五个单方面的声明构成绝对约束其声明国的法律保证。你们知道, 审查会议未能同意一项本来可以包括这一建议的最后文件。因此, 瑞士当局希望, 任何一项载有共同保证声明的文件, 或宣布至今作出的五个单独的声明的文件, 应明确提到它们的法律约束性质。

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委员会发言, 我还要代表瑞士当局表示良好的祝贺, 祝委员会的工作顺利。

主席: 我对我们的东道国瑞士的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的祝贺表示感谢。

尊敬的代表们,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 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 审议设立议程项目 1 和 2 项下特设工作小组以及设立其他附属机构的建议。我在估计了目前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情况后, 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最好能提出一些想法, 以在春季会议余下的时间里指导委员会就第 1 和 2 项目开展进一步的活动。在这方面, 我想发表下列意见:

为了加速委员会处理其议程第 1 和 2 项目的进度, 委员会将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 对与这两个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在这一实质性的审查过程中, 还可以审议设立这两个项目下的特设工作小组以进行多边谈判的建议。

主席认为, 在今后的定期非正式会议上, 集中精力审议委员会在已经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而同意的实质性问题, 是有益的。

3月23日星期一讨论议程第2项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将集中审查谈判核裁军以及威慑理论和有关核武器的其他理论的先决条件。项目第1项有关的具体问题将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的议题, 下周接着的非正式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根据惯例, 我想在任何必要的时候举行非正式磋商, 以推进对议程项目 1 和 2 有关问题的审议。

在这方面, 我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自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提出的所有有关核裁军的建议的一览表。以后, 还将补充一份类似的载有自 1945 年联合国成立至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这一时期内提出的所有有关核裁军的建议的一览表。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欢迎你刚才的发言，你说，委员会将举行定期的非正式会议审查议程项目 1 和 2，以便开始实质性地审议与这两个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在设立这两个项目的工作小组的问题上缺乏协商一致意见不应妨碍委员会作为一个多边谈判机构完成其任务或履行其责任；而当这些小组正在酝酿设立之际，我们应举行尽可能多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便推动对与议程项目 1 和 2 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你的发言和我们的这个立场是一致的。

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你发言的这一部分，你说，有关设立工作小组的种种建议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予以审议。

你发言的这一部分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其中几个原因是：第一，正如我已经有机会说明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并继续认为，工作小组是就议程项目进行具体谈判的最合适的机构。第二，我们认为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项目 1 和 2 的程序纯粹是个例外而且是暂时的。第三，按照 105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委员会必须继续紧急地审议与设立将实质性地谈判议程项目 1 和 2 的工作小组有关的建议。

我还要补充，我国代表团认为，你发言的第 3、4 段应完全灵活地加以解释，并认为，这两段意在使非正式会议具有某种秩序和组织形式，但是它们不应阻止某个认为有必要和有益处这样做的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及某个与项目 1 和 2 有关的问题，而不一定是你打算磋商而建议的或可能建议的问题。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仔细地听取了关于我们今后就核裁军和核禁试问题进行工作的发言。你的发言我基本上是同意的。

但是，由于我已多次解释过的那些原因，对于把磋商全面禁试中的具体问题列入我们的工作的建议，我不得不保留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们已经满意地注意到了你关于举行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委员会会议项目 1 和 2 的发言。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始终支持并提出种种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停止生产核武器并毁灭核武器以及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在过去的许多年中，苏联一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直主张最迅速地在委员会中就核裁军的问题开始认真的谈判。

我们认为，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应旨在尽可能早地开始这种谈判，并将有助于这些谈判的适当准备工作。在这些会议中，我们可能应特别确定审议的题目的范围，解决谈判的安排问题，并讨论某些与核裁军的谈判直接有关的具体问题。

我们反对在非正式会议上作学院式辩论；我们的一切审议都必须是旨在顺利地准备谈判这一问题的实质内容，而不是把委员会成员的注意力转移到与这种谈判毫无关系的以及偏离委员会的优先任务的问题上去。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我以极大的注意力听取了你在几分钟之前的发言，我想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讲几句话。

我们并不认为将于3月23日举行的谈判可代替可能设立的项目1和2的工作小组，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尽快地设立这些工作小组，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是谈判项目1和2的最好办法。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难于理解你刚才念的一段话，这段话说3月23日的会议将集中审查谈判核裁军的先决条件，等等。考虑到我们作为本委员会成员的义务，我感到我们中任何人不能给谈判加上什么先决条件，即使我们不得不进行核裁军的谈判。我倒宁愿理解为这可能是审查谈判的基本因素。但是，我了解你刚才念的发言是一项妥协，有了这项妥协就有可能在委员会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并不要求作可能的修正，我们将本着妥协的精神附和你刚才的发言。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意你刚才所说的对非正式讨论议程项目1和2的问题的总的做法。我们非常赞赏你为我们的讨论寻求一个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所作的努力，并相信你今天的发言象征着我们集中精力于程序性方面这一现象的结束，也象征着我们已经克服了转向实质性问题之前的最后一个障碍。

正如南斯拉夫同事提到的，你发言中有些地方可以以我国代表团更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表达，但是我还是接受这一提法，这是所能取得的最好的妥协。

关于选择议程项目1和2中有待讨论的具体问题，我们必须提醒委员会：有一些因素使美国不能同意就设立一个全面禁试工作小组达成一致，我国代表团的参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

加仍将受同样因素的限制。

在此谅解之下，我国代表团准备照你的建议办。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欢迎你刚才念的发言，因为它是朝着我们大家都希望的方向发展的一步，即就核禁试和核裁军进行具体谈判。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声明，我们也认为就这两个项目开始谈判的最好方式是通过设立特设工作小组，我们并愉快地注意到，你的发言表明还可以在这次非正式会议上再次审议有关设立这些工作小组的建议。

我还要说，我们把这些将要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看作是意在为这两个项目的谈判奠定基础，我们将按照这一想法参加这些会议。

我们已同意，即将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将在议程第2项下审议谈判的先决条件问题以及核威慑战略。同时，我表示希望和愿望，将在非正式会议上审议的其他的选题将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已经就项目1和2提出的各种建议，其中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最后，我想说，我们是这样理解你的发言的：项目1和2的问题将予以同等的审议。我们已同意下次会议审议项目1的问题，但同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再下一次会议将集中审议我们议程中项目1的问题。先生，我们希望，在所设想的非正式磋商中，我们将能在尽可能近的未来就应在其后的会议上在项目1下审议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三月份开始以来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因此我首先要祝贺你，并对你担任主席工作表示良好的祝愿，至今为止你的工作是非常成功的，我还要感谢你在主持工作中的礼貌和效率。我国代表赞赏你在组织这些非正式讨论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是支持这种讨论的。我们认为，事实上，集中注意力于议程中的这两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它们是十分重要的——并讨论实质性的问题是非常有益的，这将使我们能探索各自的看法并对审议的结果得出——我们希望是积极的——结论。我们认为应灵活地处理这一活动；这是一种试验，当然我们希望它将是具有结论的。我国代表团能够接受你建议的开始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议程项目2的一些题目的讨论。但是我想指出,严格地说,这些不是实质性的问题;但是考虑到初步探讨这个问题它们仍是重要的,我们认为,审查这些题目将是有益的,并希望审查将明确地、现实地创造出实现我们预期的目标的条件。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我也要对你刚才的发言表示感谢,这份发言也已散发了。我要求发言只是想强调一点,即几分钟前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讲到的一点,我国代表团非常同意。这就是:我们应永远记住要把两个项目合起来加以审议,即第1和2项,所以,不应该企图讨论一个项目而完全排除另一个项目。

如果如你所建议的,在23日的会议上讨论第2项的同时,我们要记住在其后一次会议将讨论同样重要的第1项,那么我国代表团当然是非常满意的。

主席:会议结束之前,我想发表如下通知:我已经要求秘书处今天散发一份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1年3月23日至27日这一周内召开会议的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和往常一样,这份时间表是预计的,根据进度可以加以调整。

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提醒你们,委员会将在下周开始审议议程第4项,即化学武器。到现在为止,我已收到委员会成员的九封来函,通知我它们的专家已经抵达并将作为各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也通知我,他希望再另外召开一周工作小组会议。相应地已经规定将在3月27日下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另外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份时间表。

哲尔费先生(匈牙利):我谨代表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大使科米韦斯博士就刚才散发的委员会和它的附属机构将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作一简短的发言。

我国代表作为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席,毫无困难地同意下周举行两次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会议的时间表。但同时,我想强调指出,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也应有同样的机会,该小组已经进入拟稿阶段,这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多的会议。

主席先生,我请你注意这个要求。

主席:我已注意到了你的意见。

萨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想请你澄清一点，我们理解专家参加的会议只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这样理解对吗，或者是否可以设想也举行由专家参加的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第二，关于我们可能还要召开另外的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会议建议，我必须再一次强调我以前曾说过话，象我们这样的代表团人员有限，并且必须在整个星期的上、下午参加会议，所以，其他工作小组再召开另外的会议是不可能想象的。

主席：关于你的第一个问题，我可以这样说，专家们可以参加我们将要召开的讨论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以及工作小组会议。这是和许多代表团以及提出举行另外的化学武器非正式会议的建议者磋商后达成的谅解。这是一个妥协。

萨朗先生(印度)：这样的话，委员会将不举行由化学武器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但是专家们将在讨论化学武器问题的全体会议上发言，我的理解对吗？

主席：你的理解正确。我是否可以从此你们的沉默中得出结论：你们同意这份时间表

就这么决定了。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将在1981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点30分举行。

下午1时15分散会

×× ×× ×× ×× ××